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乐清市交通运输局的 228 国道乐清超限运输检测站升级改造项目(一期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28 国道乐清超限运输检测站升级改造项目(一期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03人,营业收入为 19313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76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228 国道乐清超限运输检测站升级改造项目(一期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温州百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人,营业收入为 262万元,资产总额为 79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 年 9 月 30 日



说明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中标,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